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用于开展天然气采购、销售及相关业务。

2. 审议程序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开展天然气采购、销售及相关业务；向城市管网、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城镇燃气供应；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与销售；车用燃气销售；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建设、投资及运营；成品油销售运输业务；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用具、计量仪器、仪表销售；从事其他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行业宏观政策不断变化，2019年3月《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出台及2019年12月国家管网公司的挂牌成立，对天然气输售分离提出了必然要求。投资设立销售公司符合公司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及国家油气体体制改革的实际需要，也是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在下一步集约化开展省内天然气购销工作中提升竞争力，巩固并不断提升公司在省内天然气销售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影响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设立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设立公司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审慎投资、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